

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審查指標

構面	指標	說明	要求條件
1. 分析 A	1.1 職能依據	課程發展應基於產業／企業／組織之職能需求。	<p>1.1.1應說明經過分析後產業／企業／組織確實有發展課程之實際需求，並明確陳述教學／訓練目的。</p> <p>1.1.2應說明:(1)課程以公告之某項職能基準之全部或部分職能單元為依據；(2)特定產業/企業/組織針對某職業(類)/職務全部或部分職能單元/任務為依據；(3)跨不同產業/職業所需之共同專業職能為依據。第(2)與(3)類職能課程需具體說明職能之發展方法及其運用場域。</p> <p>1.1.3需有具實務經驗的利益關係人參與的證據。</p>
	1.2 課程地圖	應依據職能與需求分析，確定主要對象，並規劃完整學習課程架構或學習路徑。	<p>1.2.1應說明如何依據職能與需求分析，確定課程主要對象。</p> <p>1.2.2應說明如何依據職能與需求分析，界定行為指標及對應職能內涵的關聯性、難易或層次，重新組合課程單元。</p> <p>1.2.3應依據課程欲培育之人力/能力之職能級別，訂定整體課程及各單元課程之職能級別。</p> <p>1.2.4應說明如何針對主要對象條件與職能內涵難易或層次界定之結果，以及對應之職能級別，規劃整體課程架構或學習路徑。</p> <p>1.2.5應說明修習課程前之先備知識與能力限制。</p> <p>1.2.6需有具實務經驗的利益關係人群體參與訂定的證據。</p>
2. 設計 D	2.1 教學／訓練 目標	課程應依據職能與需求分析，以及課程地圖，以（各門）課程所對應職能之行為指標，設定教學／訓練目標。	<p>2.1.1教學／訓練目標的陳述應具體可檢視，符合所對應的行為指標與職能內涵。</p> <p>2.1.2需有具實務經驗的利益關係人參與的證據。</p>
	2.2		

構面	指標	說明	要求條件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應符合教學／訓練目標，將應涵蓋之職能內涵，以邏輯方式妥善規劃。	2.2.1應說明（各門）課程內容符合教學／訓練目標，並已完整涵蓋需對應的職能內涵。 2.2.2需有具實務經驗的利益關係人參與的證據。
3. 發展 D	3.1 教學方法	課程應配合教學／訓練目標、對象及內容，規劃適切的教學方法。	3.1.1應說明（各門）課程之教學方法依據教學／訓練目標、對象及內容規劃的關聯性。 3.1.2需有具實務經驗的利益關係人參與的證據。
	3.2 教材與教學資源	課程應配合教學／訓練目標、對象、內容及教學方法，安排設計合適的教材與教學資源，包含教材、教具、師資等。	3.2.1應明列（各門）課程依據教學／訓練目標、對象、內容、教學方法，所設計的教材與教學資源，包含：教材、參考資料作業、輔助教具、相關設備材料、師資、課程協助人員條件、學習成果評量人員、學習輔導機制與資源、自主學習機制與資源等。 3.2.2對課程執行方式提出適當原則說明，並提供課程執行限制與必要條件。
4. 實施 I	4.1 課程辦理	課程之實施應依據規劃辦理，並留存相關紀錄。	4.1.1應檢附課程確實開辦的相關資訊，如公開之招生資訊、辦理時間地點、師資、課前資訊說明、教材、學習者名單、出席記錄等。 4.1.2應提供課程辦理確實依據規劃內容辦理實施的證據。
5. 評估 E	5.1 學習成果評量	課程應依據教學／訓練目標，規劃多元評量方式，以鑑定學習者是否達到教學／訓練目標所訂之能力水準。	5.1.1應明確定義課程的學習成果評量方式與程序，且符合教學／訓練目標、對象、內容、教學方法。 5.1.2應設計可判別學習者所需具備職能之評量工具。 5.1.3應可產生真實非假冒的學習成果證據。 5.1.4需有具實務經驗的利益關係人參與的證據。 5.1.5評量者應符合規劃時訂定所需資格與條件要求。如：熟悉該課程、評量方式與程序、無利益關係故可公正評斷等。

構面	指標	說明	要求條件
	5.2 學習成果證據	課程應依據學習者於成果評量中所呈現的學習成果證據，評估其符合職能行為指標之程度，決定是否符合結訓條件。	5.2.1課程學習成果證據應可反應個別學習者的學習成效。 5.2.2課程學習成果除純屬知識的課程外，皆應證明其學習可移轉至行為之具體改變。 5.2.3應證明課程結訓與否確實依學習成果來判別，且有合理明確的標準。
	5.3 監控評估	課程開發與執行單位應規劃自我監控機制，以確保課程實施與學習成效，並有助課程辦理及持續改善。	5.3.1應明確說明課程發展之監控流程與回饋方法，以持續改善，並檢附相關文件。 5.3.2應明確說明課程辦理成效，並檢附相關文件。 5.3.3應明確說明各階段參與的利益關係人及規劃執行人員的資格與條件要求。 5.3.4應明確說明相關文件紀錄之管理方式，以確保過程的完整性與資訊的保密性。